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溧水区 2024 年-2026 年农村不动  
产常态化确权登记项目(2024 年度)

采购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供应商：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中山西路17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正诺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依据省市相关要求，开展溧水区 2024 年-2026 年农村不动产常态化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项目涉及的纸质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样式统一印制。

（三）工作内容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我区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数据，通过开展溧水区 2024 年-2026 年农村不动产常态化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查清申请登记的农村不动产所涉及宗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对不动产发生变化的进行修补测工作，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流程进行登记颁证并完成登记档案数字化及归档工作。

### 1、方案编制及标准规范设计

结合实际情况，参考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在充分总结“总登记”现状的基础上，编制溧水区 2024 年-2026 年农村不动产常态化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和优化工作流程，开展 2024 年-2026 年农村不动产常态化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宣传和技术培训，协助发布通告。

### 2、资料收集分析利用

收集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土地和房产现有调查及已有农村不动产登记资料，村庄布局点规划资料以及户籍人口相关信息，摸清全区农村不动产已登记底数与基本情况，梳理权籍调查中发现的影响颁证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

### 3、权籍调查

(1) 对拟首次登记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复核，对照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复核权属来源及测量成果，确保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收集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声明书、权源材料等登记要件；

对已完成首次登记后的其他登记类型，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外业修补测，重新进行权籍调查，收集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声明书、权源材料等登记要件。按照求指导填写登记申请表、确认申请审核表并收集汇总。

(2) 完成权属资料的信息录入、建立数据库、与市级登记平台挂接及信息匹配。

#### 4、协助审核

(1) 协助镇村组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对未通过审核或公示异议成立的，告知权利人未通过原因，并指导补齐相关材料。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各镇（街）完成“三级确认”结果、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依职权更正登记、转移登记等登记类型涉及的公示公告工作。

#### 5、登记颁证

制作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图件表格，完成系统信息录入等其他相关工作。完成证书打印及证书签收簿制作，并按要求通知权利人领证。

#### 6、成果归档

按照《南京市地籍成果整理建档有关规定》、《江苏省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资料的数字化整理与归档工作。协助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268元/宗，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圆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江苏正诺 JSZC-320117-JSZN-C2024-0014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结算方式和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在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根据财政批复情况每年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单价为268元/宗。

4、付款条件：每年支付一次，每年12月前按结算工作量付款。

5、自中标日算起，完成三个年度的溧水区农村不动产常态化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采购人根据上一年度服务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是否继续提供服务，合同一年签订一次。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4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代表人：

电 话：025855611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帐 号：32001597338052500439

日 期：2024年8月13日

鉴证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